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豫05破申41号

申请人：刘河远，男，1964年4月17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汤阴县信合路西41巷4号。

被申请人：河南科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汤阴县工纵三街北段东侧。

法定代表人：赵林，董事长。

经申请人刘河远申请，河南省汤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豫0523执725号决定书，以河南科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邦生物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该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刘河远与安阳市科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科邦生物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河南省汤阴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豫0523民初1228号民事调解书，安阳市科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科邦生物公司应于2019年7月31日之前给付刘河远工程款4989922.65元及利息。调解书生效后，科邦生物公司未履行给付义务，刘河远向河南省汤阴县人民

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受理，案号为（2022）豫 0523 执 725 号。执行过程中，河南省汤阴县人民法院轮候查封了科邦生物公司名下位于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工纵三街北段东侧的不动产十二处及汽车一辆，此外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科邦生物公司涉及多起执行案件，执行标的共计 16138.56 余万元。

另查明：科邦生物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系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赵林，股东为刘斌、刘红军、杨玉亭、张岫琦、亢鹏军。

本院认为，申请人刘河远系科邦生物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经民事调解书确认。科邦生物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河南省汤阴县人民法院经申请人刘河远申请，将科邦生物公司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刘河远对河南科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程 亮
审 判 员 李 建 军
审 判 员 陈 海 雷



书 记 员 秦 利 华